**2022年大丰港区市政设施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二次）

招 标 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富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2022年2月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潜在投标单位：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参加会议的方法：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 **163 843 704** ”，“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开放。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发送加密的投标文件PDF文档到达2858328525@qq.com邮箱。**

3、开标程序

3.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5分钟内，使用发送投标文件的邮箱将解密密码发送到2858328525@qq.com邮箱，未在规定时段内发送密码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招标代理进入邮箱下载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如同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发送了两份或多份投标文件，则以最后发送的投标文件为准；**

**（4）开标会议结束。**

4、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4.1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又恰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因某种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此次投标机会，不得向招标人、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等所有相关部门追责。**

4.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开标会议视频按第1条方法进行。

4.3开标时间前10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4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能够实现远程音视频通话的高配置笔记本电脑、进入开标会议后确保网络通畅、稳定，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友情提醒：投标人如对上述腾讯会议软件等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腾讯客服联系方式：0755-83765566**

**招标代理业务技术支持联系人：孙志成 联系电话：18796613698**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_Toc799324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799324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_Toc79932468)

[1.1 项目概况 14](#_Toc7993246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_Toc79932470)

[1.3采购内容、服务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4](#_Toc7993247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_Toc79932472)

[1.5 费用承担 14](#_Toc79932473)

[1.6 保密 15](#_Toc79932474)

[1.7 语言文字 15](#_Toc79932475)

[1.8 计量单位 15](#_Toc79932476)

[1.9 踏勘现场 15](#_Toc79932477)

[1.10 投标预备会 15](#_Toc79932478)

[1.11 偏离 15](#_Toc79932479)

[1.12 转包与分包 15](#_Toc79932480)

[1.13 特别说明： 15](#_Toc79932481)

[2.招标文件 16](#_Toc79932482)

[2.1招标文件组成 16](#_Toc7993248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_Toc7993248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_Toc79932485)

[3.投标文件 17](#_Toc7993248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_Toc79932487)

[3.2 投标报价 18](#_Toc79932488)

[3.3 投标有效期 20](#_Toc79932489)

[3.4投标保证金 20](#_Toc7993249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_Toc7993249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_Toc7993249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_Toc79932493)

[4.投标 21](#_Toc7993249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_Toc7993249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_Toc7993249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_Toc79932497)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22](#_Toc79932498)

[5.开标 22](#_Toc7993249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_Toc79932500)

[5.2 开标程序 23](#_Toc79932501)

[6.评标 23](#_Toc79932502)

[6.1 评标委员会 23](#_Toc79932503)

[6.2评标原则 24](#_Toc79932504)

[6.3 评标 24](#_Toc79932505)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4](#_Toc79932506)

[6.5无效标书条款 24](#_Toc79932507)

[6.6重新招标 25](#_Toc79932508)

[7.评标结果公示 25](#_Toc79932509)

[8.合同授予 25](#_Toc79932510)

[8.1 定标方式 25](#_Toc79932511)

[8.2中标通知 26](#_Toc79932512)

[8.3 履约保证金 26](#_Toc79932513)

[8.4 签订合同 26](#_Toc79932514)

[9.纪律和监督 26](#_Toc7993251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_Toc7993251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_Toc7993251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_Toc799325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_Toc79932519)

[9.5 投诉 27](#_Toc79932520)

[9.6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27](#_Toc79932521)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_Toc799325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_Toc79932523)

[1、评标方法 29](#_Toc79932524)

[2、评审标准 30](#_Toc79932525)

[3 评标程序 33](#_Toc79932527)

[3.1 评标准备 33](#_Toc79932528)

[3.2 初步评审 33](#_Toc79932529)

[3.3 详细评审 34](#_Toc79932530)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_Toc79932531)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_Toc79932532)

[3.6 提交评标报告 34](#_Toc79932533)

[4通用评标规则 35](#_Toc79932534)

[4.1 评标程序 35](#_Toc79932535)

[4.2不规范标书 35](#_Toc79932536)

[4.3报价文件评审规定 35](#_Toc79932537)

[4.4打分 35](#_Toc79932538)

[4.5争议处理 35](#_Toc79932539)

[4.6违法违纪行为 35](#_Toc79932541)

[4.7其它 35](#_Toc799325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799325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_Toc799325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_Toc799325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2年大丰港区市政设施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3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00](http://ggzy.dafeng.gov.cn/dfweb/%29%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6%E6%9C%8829%E6%97%A59%E7%82%B900%E5%88%86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DFCG20210354

2、项目名称：2022年大丰港区市政设施管理服务项目

3、最高费率： 92%

4、资金来源：港区财政资金

5、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 31日或每标段各结算累计送审金额达到400万元即为合同服务期满。

6、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最高限价、采购需求服务范围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标段内容 | 最高控制费率 | 标段需求 |
| DFCG20210354-1 | 2022年大丰港区市政设施管理服务一标段 | 四级航道以北方向为一标段 | 92% | 以航道河为界对港区所有道路分成两个标段进行维修养护、应急抢修等服务，以及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下达的其他设施维护任务。包括道路修补、路牙修补、雨水井清淤疏通、雨水井盖更换等维修。单位工程造价超过60万的不在此次招标范围之内，另行公开招标。 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
| DFCG20210354-2 | 2022年大丰港区市政设施管理服务二标段 | 四级航道以南方向为二标段 | 92% |

注：开标、评标、定标顺序： 2个标段开、评标、定标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可兼中，同一投标人可投二个标段，但仅可中一个标段，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其在后一标段的有效报价仍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二、投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订立合同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申请人资质等级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项目负责人从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下列三种情形：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项目为公路养护服务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不作要求。

6、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可以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须保证为投标人本单位（含分公司）的正式员工，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社保证明需体现缴费时间并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人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

7、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采购项目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以投标截止日期当日查询的记录为准。

10、投标人不存在盐住建建筑【2020】24文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形，且在通报暂停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11、投标申请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时提供书面申明函，格式自拟）；

1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 3 月 1 日至2022年 3 月 8 日18：00（北京时间）前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后果，责任自负。

2、方式：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采用网上方式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站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8a98b92b-4bd3-4d80-afcf-ddb1d664dfbf&CategoryNum=029）；

（2）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下载招标文件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未报名。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5）报名技术支持：登录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查看“招投标常见问题”，或者拨打0515-83927018，或者加入QQ群（问题解决群）：38442231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更改为不见面无纸质化模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详见不见面开标须知。

2、投标文件的PDF文档递交开始时间：2022年 3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投标文件的PDF文档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 3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时间：2022年 3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发送加密的投标文件PDF文档到达2858328525@qq.com邮箱。**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盐城政府采购网(http://yccz.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

4、**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 “答疑补充”栏目或盐城政府采购网。及时了解到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大丰港城管理办公室（大丰港国土分局415室）

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137702438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招标代理：盐城富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辅路66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孙志成

电话：187966136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盐城富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2年大丰港区市政设施管理服务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港区财政性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项目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4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执行标准：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所达到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一致处以最高标准执行）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由意向投标人自行组织，充分了解实际使用环境及特点。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偏离 |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2年 3 月 10 日18时前，邮箱：2858328525@qq.com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等，详见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 3.1.3 | 须提交核验的材料 | 详见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 3.2.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必须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全生产费及相关费用、人员工资、加班费、工作人员差旅费、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采购及安装、材料二次搬运、检测费（含现场抽检费用及抽检不合格的更换至合格为止的所有费用）、保修、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以及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必须的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收（含关税）、风险费、垃圾清运、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现场施工围栏、成品保护、开办费、辅助材料费、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的拆除与清理及现场恢复费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为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的企业检验试验费用、资金成本、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为完成本项目交付采购人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釆用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形式实行。在本项目的服务期间，结算工程量以现场签证工作清单、验收单等为依据。依据《2013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4江苏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等编制工程结算，审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中标费率）进行审计结算。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注：投标人所报投标结算费率需提供有效成本分析说明，附于投标函后，成本分析说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此成本分析说明仅在出现不合理报价时供评委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数量 | **投标时仅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将签字盖章齐全的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PDF文档发送到指定邮箱。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供招标代理归档。** |
| 3.7.4 | 投标文件的生成与压缩 | **投标文件按“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内容和顺序编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生成PDF文档，使用360压缩打包加密后发送到2858328525@qq.com邮箱，压缩包密码建议采用字母与数字的组合，压缩包里面有且仅有两个个PDF文档（投标文件正文及开标一览表）。压缩包文件名为“2022年大丰港区市政设施管理服务项目 标段”，邮箱发送主题上标明“2022年大丰港区市政设施管理服务项目 标段”字样。**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相关原件除外）□是，退还安排：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 一 室（盐城市大丰区飞达路100号）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8.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时，中标人应保证保函、保险单等有效，出具保函、保单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对提供＂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为5%，合同签订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 |
| 11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预付第一批次任务单总价款的10%，单项项目完工后验收合格，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按照审定价，支付至97%（并扣除预付款）；2、每一个单项项目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按审定价作为支付依据，支付至97%；3、余款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以单项项目《验收证明书》正式验收日期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至下年度同期季度。4、保修期内如出现相关施工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响应维修，若出现响应维修不及时，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将在保修金中扣除，当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时，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相关维修费用。保修金一般在全部单项项目均己达到保修期满后，14天内一次性结清, 在扣除招标人委托其他单位对质量问题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余款无息退还。5、中标人须及时报送单项工程项目结算资料，并严格控制累计结算送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如发生最终结算价超出合同总价，则超出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 |

**特别提醒：**

**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招标公告发布平台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自行网上查询，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招标，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采购内容、服务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6）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 1.13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分支机构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如尚未签订合同，投标人还须对招标人的损失进行赔偿，如双方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同时投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30%承担违约金，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每天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查阅、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本项目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写成册，并且按要求分别发送至指定邮箱）**

**3.1.1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开标一览表**

（1）**资信文件包括下列材料扫描件（下列材料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①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②　投标人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③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B证）；

④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市政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⑤　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

⑥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声明函；

**注：资格审查内容为①-⑥项，若缺少，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2）**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 投标函；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8. 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只作为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因素，不作为废标条款）；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技术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4）开标一览表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扫描件里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书）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必须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

件、专用工具、安全生产费及相关费用、人员工资、加班费、工作人员差旅费、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采购及安装、材料二次搬运、检测费（含现场抽检费用及抽检不合格的更换至合格为止的所有费用）、保修、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以及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必须的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收（含关税）、风险费、垃圾清运、环境保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为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的企业检验试验费用、资金成本、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为完成本项目交付采购人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所报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临时设施（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设备材料费、供销手续费、包装费、运输及其保险费（招标人要求送货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含上下力资费）、试验费、检测费（含现场抽检费用及抽检不合格的更换至合格为止的所有费用）、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开办费、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机械进退场费以及设备停置费（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招标人不对设备停置费给予任何补偿）、技术措施费、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的拆除与清理及现场恢复费用、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费用、配合费用、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主要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投标报价还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等施工条件理解偏差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对地下管线及相邻建、构筑物的影响，且须确保邻近建（构）筑物不受损坏，反之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及其费用。

在工程实施时的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加固措施、保护等费用均须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路（便道），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各类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渣土部门管理等要求，不得二次污染环境。

工程施工期间的须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工程施工期间人员、财产的安全。施工过程中涉及对原有完好路面、绿化等造成损坏、移除的，必须无偿进行修复、复原。

3.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招标人在项目实施时根据需要对中标人所供不同批次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若发生检测不合格，则该批所供货物均按不合格处理，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4计价方式

投标所报费率为最终结算费率，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地点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3.1的要求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生成与压缩

投标文件按“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内容和顺序编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生成PDF文档，使用360压缩打包加密后发送到2858328525@qq.com邮箱，压缩包密码建议采用字母与数字的组合，压缩包里面有且仅有两个PDF文档（投标文件正文及开标一览表）。压缩包文件名为“2022年大丰港区市政设施管理服务项目 标段”，邮箱发送主题上标明“2022年大丰港区市政设施管理服务项目 标段”字样。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发送，并在邮箱发送主题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3.2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而来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3.3逾期发送的，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对在争议时间点接收的投标文件，后被认定逾期送达的，视同不予接收。

5.开标

5.1 开标程序

5.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5分钟内，使用发送投标文件的邮箱将解密密码发送到指定邮箱，未在规定时段内发送密码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招标代理进指定邮箱下载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如同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发送了两份或多份投标文件，则以最后发送的投标文件为准。

（4）开标会议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本项目腾讯会议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 **2个标段开、评标、定标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可兼中，同一投标人可投二个标段，但仅可中一个标段，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其在后一标段的有效报价仍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 6.5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7）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3）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6.6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7.评标结果公示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7.2 中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2中标通知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 8.3 履约保证金

8.3.1本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时，中标人应保证保函、保险单等有效，出具保函、保单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对提供＂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为5%，合同签订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本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在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9.5.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向财政部门投诉。任何以口头形式提出的询问、质疑、投诉等，都不予答复。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活动提出疑义，在开标前若质疑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不得超出质疑期，若超出质疑期对招标文件提出疑义，招标采购单位将不予受理；

在评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质疑范围为除招标文件以外的招标活动，若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招投标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诉方面：具体投诉期限及处理办法，请登录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

特别提示：政府采购类项目投诉须先向采购单位（业主）提供质疑，若对采购单位（业主）的答复不满意，再进入投诉程序。

# 9.6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若有以上现象，评委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A、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1）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3个的。

B、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上述A条情形的，属于经相关部门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招标人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等条款评审、确定潜在的中标人。

10.2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节能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10.4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0.5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投标人报价时不需考虑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其投标文件中的资信文件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

2.1.2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总体编排是否有序、判断其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项目完成期限、质量要求等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1.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授权代表签名有效）并提供相关资料。

### 2.2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投标报价 | 7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施工方案 | 12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工作的思路（0-4分）及工作安排方面（0-4分）；包括对港区所有相关道路可能需要维修的设施、道路的熟悉程度的重要性、拥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建立完善的工作体系（（0-4分））进行评审。整体思路及技术服务工作方案编制针对性强且具体可行，整体思路明确、可行性论述全面的打分区间4—3.01分；针对性一般、方案内容基本明确的打分区间3—2.01分；针对性欠佳，方案内容表述不清的打分区间2—1.01分；无阐述的得 0 分。 |
| 6分 | 根据项目组织的形式、机构设置合理、人员职责明确、维护保养工具清单（0-3分）；质量保证体系合理健全、程序规范、措施切实等方面内容（0-3分）进行评审。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针对性强且具体可行，整体思路明确、可行性论述全面的打分区间3—2.01分；针对性一般、方案内容基本明确的打分区间2—1.01分；针对性欠佳，方案内容表述不清的打分区间1—0.01分；无阐述的得 0 分。  |
| 5分 | 服务响应时间低于3小时的，得5分；服务响应时间为4-6小时的，得3分；服务响应时间为7-9小时的，得1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
| 履约能力 | 4分 | 投标人自 2017年 1 月 1 日至今来承担过类似的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日期以合同约定的服务开始日期为准。市政设施维管理务项目至少包括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其中一项，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目满分4分。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技术负责人 | 2分 |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达不到以上标准的得0分。注：投标时须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拟派人员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6个月内任意2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人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诚信投标 | 1分 | 投标人提交签署并盖章《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2.3**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公示期间、签约前后等任何环节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2.4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打分处理。各项汇总时，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汇总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对照投标人须知6.5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公示期间、签约前后等任何环节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4通用评标规则

### 4.1 评标程序

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 4.2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且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0.3—2分。

### 4.3报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 4.4打分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4.5争议处理

招标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 4.6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 4.7其它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1）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2）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评委评标前签订评标回避书，作为永久档案存档。**

**评标回避书参考格式：**

**评标回避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招标项目名称：

我作为本招标项目的评委，已经获知投标人名称，我对本招标项目评标：

□需要回避

□无需回避

 评委签名：

 日期：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次服务采购的中标结算费率为**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税金及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二、服务内容以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

乙方釆用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形式实行。在本项目的服务期间，由甲方另行指定的其他供应商在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实施的类似任务，乙方都不得提出异议或反对。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负责收集、整理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适时提供给乙方；

5、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6、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限期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移交项目及有关档案资料；
3. 对其他服务单位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有责任告知甲方处理；
4.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应事先告知甲方；
5. 对本项目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清理养护施工产生的垃圾；
6. 在服务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7.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 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要严格审查，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同时，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9. 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本项目，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11.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12. 乙方应道守甲方制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细则》。
13.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对标段内所有道路维修养护、应急抢修等服务，以及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下达的其他设施维护任务。包括道路修补、路牙修补、雨水井清淤疏通、雨水井盖更换等维修。单位工程造价超过60万的不在此次招标范围之内，另行公开招标。甲方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具体如下：

1. 日常巡查维护：根据巡查工作要求，制定巡查计划、路线和方案，安排专人专车对相关道路进行日常巡查，填报巡查记录表，巡查发现的问题通过拍照、录像或手机等方式记录和报障。
2. 抢修维护：根据甲方下达的指令，在限定的时间内对存在损坏、缺失等故障问题的道路、井盖等进行维修，填报抢修记录、 抢修前后照片等工作台账资料；
3. 单项维护：指根据甲方需要，按甲方下达的指令，对相关道路设施实施铲除、修补、新增或改造；
4. 甲方临时交办的应急抢修抢险等交通设施维修任务。
5. **服务要求**

1、服务现场文明施工要求：（1）安放施工标志牌，保证行车安全；（2）竖立施工安全围栏，保证行人安全；（3）夜间施工安放警示灯；（4）做好保护绿化树木、其他管线的工作：（5）搞好场地清洁，做到文明施工；（6）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本项目实行大包干形式承包任务，包括所有施工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 材料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含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其他措施项目费）、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用、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规费以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等一切费用。

3、乙方应对维修类项目的特点有充分了解，根据有关规范、规定，施工方案, 企业定额及市场价格，参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分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并自行考虑风险。

4、为减少市政维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尽量安排夜间施工，并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夜间施工安全措施。如需白天施工，应提早做出交通疏导方案，并报送交警部门，协调做好交通疏导。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6、服务期内，如无正当理由，乙方不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升级、维护任务,或延误时间实施，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服务时限要求：

如果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甲方任务时，甲方先发书面整改通知，如乙方仍然无法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任务时，乙方需支付10000元误期赔偿费。如果甲方连续二次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且发出后3天内，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仍然超过5 天，甲方将作为不良记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5万元误期赔偿费。甲方有权将误期赔偿费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1. **服务要求规范及标准文件**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4、《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6、《突起路标》(GB T 24725-2009)

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 作业区》(GB 5768-2009)

8、《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 900-2010)

9、《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 182-1998)

10、《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J440100/T 16-2008)

中标人在检查考核和管理的过程中，以上条文未能解释之处，参照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其他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1. **质量要求**

1、本次项目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达到合格等级。否则乙方除无条件整改合格外，另按合同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

2、本次项目的保修条款参照国家现行建筑项目保修有关规定和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中的保修条款实行。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保修期自单项工程验收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项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1. **安全生产**

1、维护使用的车辆必须配备导向灯牌，路面作业安全保护设施必须齐全。

2、除特殊情况，不允许维护人员在路上行走。不允许穿拖鞋进行作业。维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穿工作服、安全发光背心，保持衣冠整齐，并佩带工号牌, 带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并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

3、严禁在非封闭区域或封闭区域前端睡觉。

4、维护人员在路面进行清检异物工作时，应面向来车方向。清理主车道上 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100米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5、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机械设备状态必须良好。作业车辆在公路 上必须遵守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不得述章驾驶或违章停放。

6、作业的机械设备、器材、工具、材料、废料等物资应放置在封闭区域内。

7、当同一方向连续两处封闭车道作业，而两处封闭区域之间的距离小于两公里时，只可封闭同一车道，绝不允许两处封闭区域分别为两条车道。若两处封 闭区域之间相距少于500米时，应连续封闭同一车道，不允许分两段封闭。

8、凡封闭车道进行作业的，应当结合作业的实际情况，参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标准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中道路施工安全设施设置示例图设置安全标志。在正常情况下，施工区域来车方向前1公里、500米、300米 摆放前方施工警示标志牌，提前150米摆放道路封闭标志牌，作业区域前设置50米的示警筒渐变区。作业现场警示标志必须完好。

9、夜间作业，现场必须有足够照明，除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外，必须在封闭区域车方向的前方及侧面设置行驶方向指示灯或闪光灯或危险标志灯。

10、在作业过程中，因封闭道路造成严重交通堵塞或车辆行车特别缓慢时,应迅速采取疏导措施。能解封的，应暂停作业，解封道路，待恢复正常通车后再封道进行作业。

11、作业需要使用特殊作业机械或需要用电的，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确保作业安全。

12、乙方的人员及车辆如在进行作业时发生故障，应及时作出适当的处理, 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损失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1. **费用核算及支付原则**
2. 费用核算

工程任务由甲方具体指定，并下达的书面任务书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己完成的服务，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核实工程量。送审的每项任务（以任务单为准）均需达到验收标准，即按要求完成任务并经验收合格。由乙方定期（原则每个月一次）累计汇总己验收合格的任务单，编制结算资料提交甲方。计价原则如下:

（1）工程量根据工程任务单、工程验收证明书、工程量汇总表及明细表计算。

（2）执行标准（如适用）:

1）执行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相关规范。

2）执行江苏省造价管理部门编制的最新的《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江苏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定额。

3）材料价格参考施工时间前一季度的《盐城工程造价信息》调整，若上述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均没有的材料单价，凭跟踪审计单位及甲方确认的与市场价相符的有效发票材料单价为参考，或港区港区审计部门审计过的同类工程的材料单价为参考。

4）执行施工时期江苏省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最新计价程序和计价依据，施工措施费按实计取。

5）规费和税金根据江苏省各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进行取费。

6）除以上执行标准，也应结合大丰港港区相关评审规定执行。

（二） **单项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在2个月内报送结算及验收，送交甲方，工程款最终以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核减率超过5%，其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支付，在工程款中扣除。**

（三） 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预付第一批次任务单总价款的10%，单项项目完工后验收合格，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按照审定价，支付至97%（并扣除预付款）；
2. **当该投标项目服务完成或服务期满时，结清工程结算款，拨付方式为: 每一个单项项目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按审定价作为支付依据，支付至97%；**
3. 余款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以单项项目《验收证明书》正式验收日期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至下年度同期季度。
4. 保修期内如出现相关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响应维修，若出现响应维修不及时，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将在保修金中扣除，当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关维修费用。
5. 保修金一般在全部单项项目均己达到保修期满后，14天内一次性结清, 在扣除甲方委托其他单位对质量问题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余款无息退还。

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四）乙方须及时报送单项工程项目结算资料，并严格控制累计结算送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如发生最终结算价超出合同总价，则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1. **甲方配合条件**

乙方应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条件。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按实结算，最终工程量以竣工图或维修任务收方单工程量为准，最后造价以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1.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结算累计送审金额达到400万元即为合同服务期满。**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没收乙方所交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转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未能认真履行，或有严重违约行为;

3、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4、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情形的。

1. 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釆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当季劳务费用时扣除，不足扣除的，从第二个季度开始继续扣除，直至扣足止。
3.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国家及当地的政策法规规定依法用工、合法经营， 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甲方保留因此而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5.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政策性原因除外）支付服务劳务费的，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价值赔偿乙方。
6.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 经査实乙方在本项目投标中提供了虚假证明材料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所交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8.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或因乙方原因给本项目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
9. 其他述约及奖罚的规定详见用户需求书。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1.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细则》。
12.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其余事项照常执行。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乙方在取得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或地点，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后15日内全额无息退款。**

1.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而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道路市政维修等服务，以及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下达的其他设施维护任务。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中 约定的承包范围。

1.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港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设施维修养护为壹年；

2、其他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1. 保修的相关要求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按照中标承诺的时限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承包人没有立即派人到达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如果是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是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

1.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全部单项工程均己达到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 返还承包人。

1.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书附件，由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名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

乙方：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3、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采购合同时效等同。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招标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 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1、范围：标段范围内所有道路市政维修

2、内容：为对标段内所有道路维修养护、应急抢修等服务，以及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下达的其他设施维护任务。包括道路修补、路牙修补、雨水井清淤疏通、雨水井盖更换等维修。单位工程造价超过60万的不在此次招标范围之内，另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具体如下：

（1）日常巡查维护：根据巡查工作要求，制定巡查计划、路线和方案，安排专人专车对相关道路进行日常巡查，填报巡查记录表，巡查发现的问题通过拍照、录像或手机等方式记录和报障。

（2）抢修维护：根据甲方下达的指令，在限定的时间内对存在损坏、缺失等故障问题的道路、井盖等进行维修，填报抢修记录、 抢修前后照片等工作台账资料；

（3）单项维护：指根据甲方需要，按甲方下达的指令，对相关道路设施实施铲除、修补、新增或改造；

（4）甲方临时交办的应急抢修抢险等交通设施维修任务。

3、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 31日或每标段各结算累计送审金额达到400万元即为合同服务期满。

**(二)巡查要求、养护人员、车辆、设备及材料要求**

**1、巡查人员须为相关的技术人员，每周巡查不少于3次（每次要有记录及带日期现场照片）。**

**2、项目部人员须配备齐全，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不少于3人；配备的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需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后期根据服务要求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增加人员配备，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养护时间及质量要求**

1、及时性要求

(1)—般维修任务要求接到任务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

(2)紧急抢修任务要求接到任务通知后**8**小时内完成；

(3)特殊紧急抢修任务要求接到任务通知书后立即（1小时内）赶赴现场修复；

(4)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需每月组织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例会，并做好相关台账资料（照片、会议记录）。

2、质量要求

(1)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质量必须达到以下规范的要求：

1.1、《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1.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1.3、《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1.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5、《城镇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程》(DBJ13-98-2008)；

1.6、《城镇水泥路面施工技术规程》(DBJ/T-114-2009)；

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 80/1-2004)；

1.8、《公路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03；

1.9、《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22：2001；

1.10、《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1.11、《市政道路工程水泥稳定粒料基层质量评定标准》(DBJ13-48-2003)；

1.1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1.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1.14、《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03)；

1.15、《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1.16、《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标准》(DBJ13-97-2008)；

1.17、《建设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监控技术规程》(DBJ13-91-2007)；

1.18、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2)修复、更换的道路、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排水及其地下管线设施应平整通畅满足功能需要，不得有严重凹凸、积水等缺陷；

(3)需要浇筑混凝土或混凝土基础的要符合强度要求，沥青路面厚度、强度符合原道路设计要求；维修沥青路面、人行道、窨井等设施材质与原路面材质保持一致。

(4)所有维修更换工程都要拍照片，每一个点不得少于3张照片(维修前、维修中、维修后)。

**(四)安全要求**

1、按照现行国家、省、市最新的城市道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执行，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每个施工队队长为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的督导。

2、施工现场要求配戴显著标记的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组织协调工作，接受交警、路政、工程管理人员对现场存在问题的询问和纠正指导。遇有紧急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安全联络员联系，安全联络员应及时将信息传达到施工现场。特殊情况：雨雪天、雾天不得上路作业。

3、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道路上的施工设备应及时撤离。在施工过程个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招标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施工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并已包括在工程量单价及总额价中。

5、遵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道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6、施工方要加强施工过程控制，健全质量、环境等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相关工作，并不得污染环境。

 **(五）计量考核方式及工程结算**

1、考核方式

根据养护标准按月度考核，由服务单位、甲方相关部门现场共同参与考核，考核地点随机抽取。

具体考核标准见下表：

养护月度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得分 |
| 设施巡查 | 严格实行一日一巡（7:00-18:00），确保巡查质量并做好巡查记录。 | 未执行一日一巡的，缺一次扣0.5分。无巡查记录，一处扣2分；记录不完善，一处扣1分；上报不及时，一处扣1分；无处理结果记录，一处扣1分；无巡查人员负责人签字，一处扣1分。被管理部门巡查发现问题交办的，一处扣0.1分。 |  |  |
| 设施完好 | 按规范要求做好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作，确保市政设施完好。 | 修复不及时或修复后仍存在以下问题：道路有沉陷、碎裂、坑槽、井周破损的，一处扣1分；有网裂、拥包、车辙、搓板、纵（横）向裂缝较严重等病害的，一处扣0.5分；人行道板有缺失的，一处扣1分；人行道板有沉陷、起拱、松动、破损的，一处扣0.5分；侧平石有缺失、倾斜、破损的，一处扣0.5分；有盲道、无障碍不规范的，一处扣1分；有其他病害的，一处扣0.5分。 |  |  |
| 修复不及时或修复后仍存在以下问题：桥梁桥面铺装层及人行道有病害的，按道路扣分标准执行；桥梁有伸缩缝堵塞、变形、破损的，一处扣1分；有栏杆不牢固、锈蚀、倾斜、缺失、露筋等病害的，一处扣1分；有泄水孔堵塞、泄水孔盖缺损、落水管和伸缩缝排水挡板缺损等排水设施问题的，一处扣1分；有其他病害的，一处扣0.5分。 |  |  |
| 修复不及时或修复后仍存在以下问题：雨水检查井、收水井存在下沉、井盖破损、松动有响声的，一处扣1分；雨水检查井、收水井存在井盖缺失的，一处扣3分；收水井、出水口堵塞的，一处扣2分；检查井、收水井积淤严重的，一处扣1分。其它管线井盖缺失、破损、下沉等，未及时报告及采取安全围护措施的，一处扣1分。 |  |  |
| 设施保护 | 维护路产路权，保护市政设施不被非法挖掘、占用。 | 未及时发现非法挖掘、占用市政设施、破坏雨水设施和非法排放的，一件扣2分；未及时报告管理部门的，一件扣2分；未及时制止并采取保护措施的，一件扣2分。擅自挖掘道路铺设管线或擅自改变原有设施状况的，一件扣5份。 |  |  |
| 安全文明 | 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行；职工需接受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围护到位、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施工人员按操作规程穿戴防护用具。 | 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受损、桥洞火灾、人员伤亡等，一次扣5分；职工未接受安全教育或上岗培训，一人次扣1分；未按操作规程作业，一次扣1分；施工现场围护不到位或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一次扣1分；作业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具，一人次扣1分；占道施工未安排人员指挥交通、无有效导流措施的，一次扣2分。 |  |  |
| 养护作业不扰民、施工噪音不超标、施工围挡规范整洁、施工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作业有防尘措施、作业垃圾及时清运，做到工完场清。 | 因施工噪音、扬尘等被投诉的，一次扣1分；施工围挡不规范整洁的，一处扣1分；施工材料堆放不整齐、施工作业无防尘措施的，一次扣2分；作业垃圾未及时清运、不工完场清的，一次扣2分；被执法部门查处并造成影响的，一次扣2分。 |  |  |
| 投诉处理 | 快速回应并处置“12345”等公共服务热线、新闻媒体、文明办等反应的问题。 | 养护失缺造成投诉的，一项扣2分；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置的，一项扣2分；未按规范要求处置的，一项扣2分；同一事项重复投诉的，一项扣3分；被上级部门考核扣分的，一项扣5分。 |  |  |
| 台账资料 | 养护维修记录要齐全，并附维修前后对照图片。有养护维修质量自检记录，有维修班组长和质检人员签字。 | 无记录，扣3分；记录不齐全，一处扣1分；无对照图片，缺一处扣1分；无质量自检记录，一处扣1分；无班组长和质检人员签字，一处扣1分。 |  |  |
| 有养护作业计划和养护工作量日报表，报表格式统一，上报及时、准确。 | 无计划或日报表，一次扣3分；未及时报送，一次扣1分；数据不准确，一次扣1分；表式不统一，一次扣0.5分。 |  |  |
| 交办事项 | 认真完成发包方交办的事项。 | 发包方交办的事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办理完成的，一项扣2分。 |  |  |
| 总分 | 100分 |  |  |  |

 说明：

（1）每月对巡查、维修情况进行考核，由服务单位、甲方相关部门参与考核。

（2）维修质量评定采用现场抽检的方式进行。

2、费用核算

工程任务由甲方具体指定，并下达的书面任务书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己完成的服务，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核实工程量。送审的每项任务（以任务单为准）均需达到验收标准，即按要求完成任务并经验收合格。由中标人定期（原则每个月一次）累计汇总己验收合格的任务单，编制结算资料提交甲方。计价原则如下:

（1）工程量根据工程任务单、工程验收证明书、工程量汇总表及明细表计算。

（2）执行标准（如适用）:

1）执行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相关规范。

2）执行江苏省造价管理部门编制的最新的《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江苏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定额。

3）材料价格参考施工时间前一季度的《盐城工程造价信息》调整，若上述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均没有的材料单价，凭跟踪审计单位及甲方确认的与市场价相符的有效发票材料单价为参考，或港区港区审计部门审计过的同类工程的材料单价为参考。

4）执行施工时期江苏省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最新计价程序和计价依据，施工措施费按实计取。

5）规费和税金根据江苏省各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进行取费。

6）除以上执行标准，也应结合大丰港港区相关评审规定执行。

（3）单项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在2个月内报送结算及验收，送交招标人，工程款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核减率超过5%，其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支付，在工程款中扣除。

3、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预付第一批次任务单总价款的10%，单项项目完工后验收合格，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按照审定价，支付至97%（并扣除预付款）；

（2）当该投标项目服务完成或服务期满时，结清工程结算款，拨付方式为: 每一个单项项目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按审定价作为支付依据，支付至97%；

（3）余款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以单项项目《验收证明书》正式验收日期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至下年度同期季度。

（4）保修期内如出现相关施工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响应维修，若出现响应维修不及时，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将在保修金中扣除，当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关维修费用。

（5）保修金一般在全部单项项目均己达到保修期满后，14天内一次性结清, 在扣除招标人委托其他单位对质量问题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余款无息退还。

（6）乙方须及时报送单项工程项目结算资料，并严格控制累计结算送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如发生最终结算价超出合同总价，则超出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于此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于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及标段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文件,签字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如下：投标费率为 %。

2.我方承诺：服务期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达到 标准，施工质量达到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每次在接到贵单位任务通知后，在你方规定的时间内(恶劣天气情况下经你方认可后可作顺延)赶到现场，修复任务确保在你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设施维修更换后保证达到现有设施同等合格标准。

3. 项目负责人： 。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日历天。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6. 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与本次招标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7.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并完全理解招标人对此无解释的义务。

9.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

10. 我方承诺在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应当保密的事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修复，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2.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代表（投标人）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严格遵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真实可信，没有弄虚作假；

（二）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或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拟派的投标项目组成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中标后，绝不违法分包、转包；

（四）本单位如有涉及招标投标方面投诉举报，本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否则，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如果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本人及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公章) ： 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年月日

**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参加政府招标采购项目：

的招标采购活动，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招标采购的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拟参与本项目部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产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产权填写“自有”、“租赁”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2022年大丰港区市政设施管理服务项目 | 投标费率： %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限**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汇总价格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授权） 日期： 年 月 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书。**